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	556,702	591,129	(5.8)%
毛利	79,434	51,871	53.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5,798	25,294	12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4,390	21,627	15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6.8	2.7	151.9%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4.0港仙。

全年業績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513,136	591,129
其他收益／(虧損)	5	43,566	—
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	5	556,702	591,129
直接成本		(477,268)	(539,258)
毛利		79,434	51,871
其他收入	6	5,903	1,19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223)	(27,407)
融資成本	7	(316)	(36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55,798	25,294
所得稅開支	9	(1,720)	(3,6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4,078	21,62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4,390	21,627
— 非控股權益		(312)	—
		54,078	21,627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6.8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	233
使用權資產		3,827	5,2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61,825</u>	<u>12,55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6,011</u>	<u>18,065</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0,130	144,0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6,917	25,363
存貨		381	–
已抵押存款		14,426	16,136
可收回稅項		1,210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142</u>	<u>195,673</u>
流動資產總值		<u>330,206</u>	<u>381,241</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24	19,7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9,322	238,049
租賃負債		2,992	2,467
應付稅項		<u>270</u>	<u>818</u>
流動負債總額		<u>213,808</u>	<u>261,0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398</u>	<u>120,1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409	138,2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195</u>	<u>3,112</u>
資產淨值		<u>181,214</u>	<u>135,1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u>173,524</u>	<u>127,1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524	135,134
非控股權益		<u>(310)</u>	<u>–</u>
權益總額		<u>181,214</u>	<u>135,1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3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作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承建」)、策略性投資及提供專注於空氣質量及現代可持續發展的建築材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經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實際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減免入賬列為修訂，為承租人就因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減免之會計處理提供實際權宜方法。實際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於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減免：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該等標準的租金減免可根據該實際權宜方法進行會計處理，這意味著承租人不必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符合租賃修改的定義。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減免進行會計處理。

將租金減免作為租賃修改進行會計處理，將會導致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經修訂代價，並將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毋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則於引起租金減免的事項或狀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減免採用實際權宜方法。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且並未重列過往期間數字。由於租金減免乃於本財政期間產生，故於初始應用該修訂本時並無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該等修訂生效當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呈列財務報表 一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ABI Macau Limited除外)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該等分部分開管理。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 承建一於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擔任總承建商提供翻新服務
- Building Solutions 一提供產品及服務，專注於空氣質量及現代可持續性建築材料

來自其他渠道的收益：

- 策略投資一投資於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承建分部)及認為毋須就該單一分部作出進一步分析。

- (a)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乃參考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及業績如下：

	承建 千港元	Building Solutions 千港元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	510,958	299	45,468	556,725
分部間收益	—	(23)	—	(23)
來自外部客戶及其他渠道的 分部收益	510,958	276	45,468	556,702
分部溢利／(虧損)	17,742	(1,546)	43,867	60,063
銀行利息收入				468
未分配企業費用				(4,417)
融資成本				(31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5,798

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若干銀行利息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方式。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承建 千港元	Building Solutions 千港元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6,192	1,493	120,996	348,681
未分配資產				47,536
				396,217
分部負債	207,020	47	15	207,082
未分配負債				7,921
				215,003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而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使用權資產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而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除外。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理區域經營—香港及澳門。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承建及Building Solutions分部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承建 千港元	Building Solutions 千港元
香港	510,709	158
澳門	249	—
其他	—	118
	<u>510,958</u>	<u>276</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承建分部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承建 千港元
香港	538,347
澳門	<u>52,782</u>
	<u>591,129</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186	5,509
澳門	—	—
	<u>4,186</u>	<u>5,50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乃根據有關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承建分部的收益(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I	116,912	109,691
客戶II	95,778	83,365
客戶III	76,815	不適用
客戶IV	67,247	不適用
客戶V	不適用	110,539

5. 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承建的收益	510,958	591,129
來自Building Solutions的收益	27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902	-
	<u>513,136</u>	<u>591,129</u>
其他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3,566	-
	<u>556,702</u>	<u>591,12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承建的收益		
— 隨時間	510,958	591,129
來自Building Solutions的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276	-
	<u>511,234</u>	<u>591,129</u>

就收益確認時間而言，股息收入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本集團已對其承建服務的銷售合約採用可行合宜計策，因此，下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達成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建築服務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的收益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55,135,000港元。此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來自部分竣工的長期建築合約的收益及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8	1,141
政府補貼(附註)	5,4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57
	<u>5,903</u>	<u>1,198</u>

附註：

損益內包括就本集團僱員的工資補助自香港及澳門政府取得的政府補助5,3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補助金用於工資開支，及不能於特定期間內將僱員人數減至規定水平以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並無任何尚未達成的責任。

餘下金額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為來自建造業議會下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科基金」)的培訓補助。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規定，本集團應承諾將有關補助用於建築資訊模擬(「BIM」)培訓及BIM軟件(限於特定供應商)。就此等計劃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履行的責任。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316</u>	<u>368</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6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	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58	2,0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65,119	69,607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96	1,670
	<u>66,715</u>	<u>71,277</u>
短期租賃開支	411	855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306)	—
匯兌收益淨額	<u>(177)</u>	<u>(144)</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稅項	1,761	3,7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	(42)
	<u>1,720</u>	<u>3,667</u>
即期稅項—海外		
—一年內稅項	-	-
	<u>1,720</u>	<u>3,667</u>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制度(「該制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其他並無被選入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該制度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基於澳門政府給予的短期稅項優惠，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須就稅收起徵點澳門幣600,000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澳門政府尚未宣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的稅收起徵點。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4,3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6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有關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附註(i))	8,000	8,00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ii))	32,000	-
	<u>40,000</u>	<u>8,00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零年：1.0港仙)，即合共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派付。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合共32.0百萬港元)，已由董事建議派付，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12.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派付，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及(ii))	55,775	23,6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60,072	1,369
預付款項	1,070	324
	<u>116,917</u>	<u>25,363</u>

附註：

- (i) 授予客戶最終款項及工程進度款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
- (i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53,432	23,000
31至60日	657	670
61至90日	1,686	-
超過90日	-	-
	<u>55,775</u>	<u>23,670</u>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上市證券的所得款項及上市證券的應收股息約58,722,000港元。餘額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全額收取。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14,460	27,110
合約工程成本應計費用	149,730	172,586
應付保留款項(附註(ii))	34,948	31,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84	6,685
	<u>209,322</u>	<u>238,049</u>

附註：

(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963	26,271
31至60日	210	118
61至90日	-	329
超過90日	287	392
	<u>14,460</u>	<u>27,110</u>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收訖客戶付款後14日內。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款項約3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269,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之後逾十二個月始償付。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u>	<u>8,000</u>

1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u>8,730</u>	<u>7,78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簡介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為聯交所主板的公眾上市控股公司。本集團專注於建築環境方面的投資。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建築承建商、建築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策略投資分部。

承建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 IBI Limited、IBI Projects 及 IBI Macau，在香港及澳門提供世界級的室內裝修及樓宇翻新服務。

於主要擔任總承建商的同時，本集團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律、酒店及房地產開發在內的多個行業領域的客戶承包及完成多個項目。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推動其在承建方面取得成功，並使其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身的競爭優勢側重三個主要特定業務方面：

1. 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
2. 實施、管理及執行專業知識；及
3. 致力於管理風險、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保障。

Building Solutions

Building Solutions Limited (「BSL」) 是一家專注於空氣質量及現代可持續性建築材料的產品及服務提供商。

BSL 提供可提升建築環境的表現及福祉的產品及服務，以為用者提供現代、健康及高性能的空間。

藉助 BSL，本集團旨在利用全球可用的最新技術並將其提供給亞洲地區。

策略投資

本集團成立策略投資分部是為了有效利用其可用資金，擴大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並進入新的市場領域。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建築環境」，正在詳細研究廣泛的投資機會，涵蓋從房地產開發到建築技術及管理領域的新初創企業的投資機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源自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合共約556.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91.1百萬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約5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1.6百萬港元)。

1. 承建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13個項目並獲授12個項目，其中10個為裝修項目及2個為改建及加建(「A&A」)項目。本集團錄得來自承建的分部溢利約17.7百萬港元。

儘管持續的Covid-19疫情令企業普遍面臨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影響彼等開展工程項目的意願及能力，但在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的香港部門仍然很忙碌。

因應疫情影響，若干項目被推遲或取消，其他項目的規模亦有所縮小。這行業趨勢影響了我們的投標機會，增加了行業內的競爭，並最終對承包項目的入場毛利產生了負面影響。

由於嚴重倚賴旅遊業及博彩業，澳門市場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負面影響。在疫情爆發的早期，澳門當局對遊客關閉了邊境，因此酒店及賭場行業的收益出現了災難性的下降。

為應對這一情況，本集團迅速將澳門辦事處的員工人數降至最低水平，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僱員遷回香港。

最近，澳門和中國之間的邊境已經開放，允許大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人進入該地區。近期香港感染率較低，我們希望澳門與香港將會相互開放邊境，屆時我們可以考慮重新配備澳門辦事處的員工並開始承擔新的項目。

2. Building Solutions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進行營運的首個年度)，BSL錄得分部虧損約1.5百萬港元，與我們預期的首個年度業績數字一致。

BSL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該團隊一直在努力發展業務。

在營運的首個年度，BSL團隊開發了品牌形象，建造並開設了展廳空間，最重要的是獲得了五個產品系列的經銷權。該團隊目前完全專注於銷售，並取得了一些初步成功，特別是在空氣質量監控及消毒產品方面。

隨著往後財政期間銷售水平的提高，我們有望達致收支平衡，隨後BSL開始為本集團的盈利作貢獻。

3. 策略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投資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43.9百萬港元。

該分部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初，旨在更有效地利用本集團的可用資金。在該分部運作的首個年度，本集團利用英國、澳洲及香港市場嚴重低迷的機會，投資於具悠久歷史且有能力承受市場動盪時期的大型藍籌股派息公司。

若干初始投資的收益已經實現，而餘下投資的收益將受到仔細監控，以確保安全和及時的退出。

展望未來，本集團現正尋求若干潛在投資機會，包括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物業開發項目。本集團正努力爭取該等機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賺取更多利潤。

展望未來

Covid-19疫情的持續壓力繼續給全球經濟帶來沉重壓力。

儘管眾多國家已成功實施疫苗交付方案，但其他國家尚未確保獲得疫苗，因此其人口將繼續面臨風險，且國際社會並不願意歡迎彼等。

群體免疫是戰勝疫情的一個關鍵方面，因此本集團決定實施其自身的舉措，以促進及鼓勵員工接種疫苗。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宣佈一個「獎賞」法，一旦員工完全接種疫苗，將獲一次性現金獎勵。該提議對所有員工開放，並按完全自願的基礎進行。一旦本集團至少70%的員工接種疫苗，其整體實現「群體免疫」，隨後將進行幸運抽獎，已接種疫苗之員工可獲得更大的獎品。

我們希望這一舉措能被其他公司看到並效仿。香港邊境的開放對於恢復正常及更穩定的商業環境而言至關重要。

無論疫情如何，商機在危機時期仍然一如既往地存在。憑藉本集團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及審慎的態度，我們希望能夠利用該等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承建

本集團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i)裝修項目；及(ii)A&A項目。

按項目地點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香港	510,709	100.0%	538,347	91.1%
澳門	249	0.0%	52,782	8.9%
總計	510,958	100.0%	591,129	100.0%

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裝修項目	486,324	95.2%	567,067	95.9%
A&A項目	24,634	4.8%	24,062	4.1%
總計	510,958	100.0%	591,129	100.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建收益約為511.0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80.2百萬港元或約13.6%。本集團承建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來自香港的收益貢獻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7.6百萬港元或5.1%。基於相同的理由，澳門貢獻的收益亦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約為52.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承建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9百萬港元減少約16.6百萬港元或32.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承建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獲授項目的利潤率較低所致。

Building Solutions

我們的新業務分部BSL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SL的毛利率為39.6%。該新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運營並開始向本集團貢獻收益。

策略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得股息約1.9百萬港元，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43.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Covid-19爆發初期開始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並成功利用股市嚴重低迷的機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6.6%，主要由於新分部Building Solutions產生的額外啟動成本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須繳納(i)按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就首2,000,000港元而言）及16.5%（就餘額而言）計算的香港利得稅；及(ii)按報告期間有關稅收起徵點以上的應課稅溢利的12.0%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7百萬港元），即實際稅率約為3.1%（二零二零年：14.5%）。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下調主要由於非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百萬港元增加約32.8百萬港元或約151.5%，主要原因為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策略投資分部所產生的溢利。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概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亦無任何以即期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3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81.2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7.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9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非流動負債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1百萬港元)，而其流動負債則約為213.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61.1百萬港元)，主要為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5倍(二零二零年：1.5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報告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報告期末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2.3%(二零二零年：4.1%)。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歸因於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若干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投資以澳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惟預計未來的匯率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其並無面對任何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透過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上市日期十週年止。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權投資約6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投資約64.2百萬港元於上市股本證券，收取股息約1.9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約58.5百萬港元，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43.6百萬港元。上市股權投資主要包括在香港、澳洲及英國上市的優質藍籌銀行公司及能源公司。本集團預期將長期從收取股息及資本收益中獲益。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並作出及時及適當的投資調整，以為本集團提高投資回報並最終惠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上市股權投資各自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少於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合共約1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6.1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或保險公司，作為銀行及保險公司就若干客戶的項目向其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已抵押存款將於銀行或保險公司信納履約保證項下項目將不會產生申索時方會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97名(二零二零年：109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6.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1.3百萬港元。酬金乃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本集團的僱員而設的各項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均維持一定競爭力，僱員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由管理層每年檢討)下獲論功行賞。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據此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自我增值，並適當提供在職培訓。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Neil David Howard先生兼任兩個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以來，Howard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就業務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的持續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oward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採納。有關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David John Kennedy先生(主席)、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及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從事的核證委聘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股東的末期股息總額為32.0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後方可派付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發表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bighl.com>)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David John Kennedy先生。